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7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杜盈慧

債 務 人 尚紘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梁世琮

人

債 務 人 張菀姍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捌拾柒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玖仟玖佰玖拾

01 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
03 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